

携手构建维护国防军事利益新高地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吉存 徐哲

本报讯 今年的9月17日是第22个全民国防教育日。近年来,浙江军地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督促省内多个铁路站段落实军人出行依法优先权益、推动多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落实军人“光荣牌”和优抚金待遇,以法律手段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同时,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革命文物和英烈纪念设施400余处,营造景仰英烈、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

唯有强大的国防,方能感受岁月静好。今年以来,浙江军地

检察机关深化协作内涵,提高公益诉讼检察直接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贡献率,努力实现检护国防与检察为民的深度融合。针对浙江海洋大省实际,军地携手对军用港口和舰艇航道领域国防军事利益保护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截至9月上旬,已对数个军港周边妨害军事设施和军事行动安全的问题线索立案调查。关注战时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今年浙江军地检察机关还联合部署开展人民防空工程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凝聚各方合力,备好战时防空“防护伞”。

【台风“梅花”远去,各地各部门迅速开展恢复工作】



迅速检修

15日上午,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综合执勤二队派员前往象山口岸码头,检查码头边检设施受损情况,为象山口岸活水鱼出口和帝王蟹进口等业务的恢复生产做好准备。

通讯员 蒋辉 周文杰



湖州市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队): 330名执法人员管好百万人口的城区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邹斌斌

“朝阳街道环城西路小西街岔口占道经营,可能会造成学校放学阻塞。”9月15日下午,湖州吴兴综合执法监督指挥平台弹出一条“警报”。原来是一家水果店将几箱水果摆到人行道上,被市容监控设备拍了下来。

“这个监控视野范围达200米,可360度无死角智能检索,对占道经营、暴露垃圾等13类市容问题,会自动识别、拍照取证。”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队)监督指挥中心主任胡爱华介绍。系统自动立案后,案件被转派至属地执法中队队员手机上。很快,监控屏幕中就出现了执法队员劝导店主搬走包装箱的画面,并传来处理结果。从发现问题到办理结案,只用了7分钟。

快速响应的背后,是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队)协同高效的精密治理网络。近日,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队)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

吴兴区地处长三角中心区域,现有常住人口约101.59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队)执法人员330名。作为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改革4个试点之一,2021年10月该局创新成立浙江省首个行政执法指导委员会,建立13支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精准划转26个领域1369项执法事项,探索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新格局。

但在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过程中,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队)发现,要管理好城市,光靠传统的执法手段已经行不通。为有效解决执法多头管、协同处置弱、评价分析少等问题,该局通过9个多月时间,在全省率先打造执法协同指挥应用系统,将“大综合一体化”从线下搬到线上,一张网串联起全区26个部

门、13个乡镇街道、4813项检查清单、29610个执法对象。

“系统接入市容监控、违停抓拍、鹰眼、无人机、车载视频等设备,打通公安、交警、城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将监管网络延伸到最末梢,甚至细化到每辆共享单车是否整齐停放。”胡爱华介绍。在综合检查一次,处置违法建筑、环境污染等各类问题时,系统还能自动匹配涉及到的所有相关部门,实现“一次联合检查、处置所有问题”。

数字化加持下,吴兴区基层行政执法更高效,老百姓也有了满满的获得感。记者了解到,餐饮油烟问题是吴兴区近三年来老百姓投诉举报最高频的事项之一。今年,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队)在全省率先实现油烟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全覆盖,“以前,一旦被投诉油烟问题,好多部门轮番来。而现在,碰上检查或者被投诉时,都有据可依,自己也可随时关注油烟排放情况。”吴兴区南华路一家烧饼店铺的业主说。据介绍,吴兴区涉餐饮油烟群众投诉举报量连续4年下降30%以上。

“从数字赋能基层智慧治理,到率先落地推广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我们实现了从传统执法向数字执法的转变。”局党委书记、局长叶平告诉记者,今年以来,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队)还对综合执法监督指挥平台进行扩容提质,通过融合互联网公证系统等多项具有执法特色的首创系统,实现智慧执法、智慧管理,“非现场”执法案件智能分析量同比提升15%,准确率同比提升10%。随着我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及省统一处罚办案系统2.0版的上线运行,如今吴兴区执法监管、指挥、协同、检查、处罚、评价流程闭环已基本构成。

行政司法优势联合 协同保护知识产权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9月15日,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强化知识产权协同工作推进会,共同签署《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发布首批6个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典型案例。

《实施意见》明确了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改革、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执法司法标准统一等八个方面主要任务,聚焦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全面强化行刑共治,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为我省“两个先行”提供坚实保障。

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改革为例,《实施意见》强调,充分利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数字化系统优势,共享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数据,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实现知识产权执法与检察履职数字化对接。同时,双方互通有无,鼓励引导当事人运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化解有关矛盾纠纷。

在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聚焦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关注的商业秘密、地理标志、老字号、驰名商标、亚运会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挂牌督办,坚决做到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同时,坚持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各级检察机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实现办案政治、社会、法律“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售卖抱卵梭子蟹,严查

见习记者 张昉宇 通讯员 陈洪娜

本报讯 突击检查市场,张贴禁售公告,向商户发放宣传单……近日,一场抱卵梭子蟹违禁售卖专项整治行动在舟山市定海区紧锣密鼓展开。

“售卖抱卵梭子蟹,就没有部门管一下吗?”今年8月中旬,定海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微信朋友圈注意到一条信息,配图为正在售卖的抱卵梭子蟹。

抱卵梭子蟹即产卵后抱卵的雌性蟹,也称籽蟹。浙江沿海的梭子蟹产卵期一般在每年4月至7月,一只300至400克的雌蟹,一次能产卵30万至100万粒,但受精卵最终孵化成幼蟹并成活的只有3万至5万只。而春季孵化的幼蟹生长较快,一般当年蜕壳8至10次,性成熟后即“成年”,但也只能算是初长成的“青年蟹”,这个时间至少需要5个月。为保护渔业资源,根据规定,每年的4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北纬27度至31度沿岸和近海海域,禁止以抱卵梭子蟹或幼梭子蟹为主要捕捞对象的作业渔船生产,也禁止售卖抱卵梭子蟹。虽然这几年打击力度加大,但仍有人铤而走险,尤其是每年中秋前后,蟹类迎来销售旺季,一些抱卵梭子蟹也被混入其中。

定海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迅速对辖区内的水产品市场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多处摊位公开售卖抱卵梭子蟹,甚至还有经营户手机直播展示抱卵梭子蟹,“蟹籽洗干净后可以包馄饨、做羹汤,味道很鲜。”根据调查情况,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加强对捕捞、销售抱卵梭子蟹行为的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开展抱卵梭子蟹违禁售卖专项整治,对9家菜市场进行检查,发现有5家经营户在售卖抱卵梭子蟹,共查扣渔货5公斤多。鉴于这些经营户均为初犯,执法人员对他们作出警告。

本报记者 张昉宇 通讯员 陈洪娜

榜样的力量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